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宙113簡易58字第**1130003881**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陳珮瑄之113年3月26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1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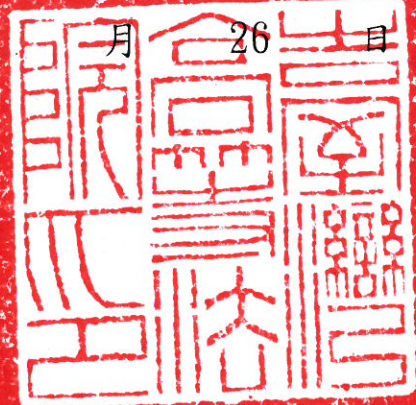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3年度簡易字第58號王冬梅與陳珮瑄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陳珮瑄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

3

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

書 記 官 李昱蓁



